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應計利息」	指	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貸款應計之未償還利息總額146,484美元(約1,138,034.20港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以資抵債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3,377,163股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完成」	指	根據以資抵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以資抵債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

釋 義

「融資」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融資函，據此，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5,000,000美元（約38,845,000港元）的財務支持，以使本公司能夠按時履行其債務並維持業務運營，且自融資函日期起至少十二(12)個月內不會大幅削減業務規模。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認購人已根據融資向本公司預付810,000美元（約6,292,890港元），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Galloway」或「認購人」	指	Galloway Limited，一家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Indigo」	指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10,000美元（約29,599,89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融資項下的無抵押貸款

釋 義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以資抵債協議利用貸款及應計利息向認購人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金額，從而將貸款及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以資抵債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ellon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James Mellon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貸款」	指	貸款協議（認購人據此向本公司提供融資），包括： (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最高金額2,000,000美元（約15,538,000港元）；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最高金額1,000,000美元（約7,769,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認購人已根據股東貸款向本公司預付3,000,000美元（約23,307,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乃按1.00美元兌7.76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8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9港元溢價約16.00%；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溢價約13.00%。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理論攤薄影響為0%。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i) 貸款項下未償還總額；
- (ii) 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
- (iii) 近期市況顯示，本公司將難以在股票市場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方案或銀行融資；及
- (iv) 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050,000美元（約39,23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5,900,000美元（約45,840,000港元）。本公司預測於二零二五年將無法獲得足夠的收入來維持正常營運。資本化價格相當於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且其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並提高其資產淨值，表明認購人對本集團營運的大力支持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資本化價格及以資抵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化價格之總金額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算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370,000港元）。

先決條件

以資抵債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許可；
- (iv) 訂約方根據以資抵債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已取得本公司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以資抵債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以資抵債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3.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集團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86,193,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Mellon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380,607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Indigo及Galloway分別實益擁有2,579,190股股份及86,193,78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收緊其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鑑於持續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改善。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扣除貸款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出現不利變動，由約130,000美元(約1,010,000港元)變為約負1,560,000美元(約負12,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480,000美元(約34,81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30,000美元(約31,310,000港元)。由於流動資金壓力及為達致穩健的現金流水平，本集團希望保留現金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機會(如有)。目前，本公司概無感興趣或有意尋求的業務機會。然而，本公司仍願意考慮未來出現的機會。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減少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倘貸款資本化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將分別調整為約4,030,000美元(約31,310,000港元)及約3,400,000美元(約26,410,000港元)。

董事曾考慮籌集資金以償還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或供股。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債務，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本公司管理層曾與兩間銀行討論本公司的舉債意向，惟該銀行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告知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成功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a)本集團數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及(b)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薄弱，不太適合被用作貸款抵押；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給予較股份當前市價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更耗時及成本效益更低。由於潛在投資者的盡職審查規定、估值磋商、監管合規及整體市況均會影響成功從外部投資者籌集股本融資所需的總時間，籌集股本將會耗時；
- (iii) 貸款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 (iv) 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股份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及
- (v) 貸款資本化表明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Mellon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支持及堅定信心，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還貸款的較理想選擇。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及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股份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a)擴大資本基礎，自228,438,619股已發行股份擴大至291,815,782股已發行股份；及(b)減少本公司淨負債狀況，乃因貸款及應計利息約3,950,000美元(約30,74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清償，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以資抵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6.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7.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人根據以資抵債協議應付之資本化價格總額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支付，故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有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9. 貸款資本化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附註2)	40,380,607	17.68%	40,380,607	13.84%
Galloway ^(附註1)	86,193,787	37.73%	149,570,950	51.26%
Indigo ^(附註1)	2,579,190	1.13%	2,579,190	0.88%
Mellon先生之父母	21,500	0.01%	21,500	0.01%
Jamie Gibson ^(附註2)	6,939,674	3.04%	6,939,674	2.38%
Jayne Sutcliffe ^(附註2及3)	85,802	0.04%	85,802	0.03%
Mark Searle ^(附註2)	218,754	0.10%	218,754	0.07%
Ihsan Al Chalabi ^(附註2)	15,750	0.01%	15,750	0.01%
Anderson Whamond ^(附註4)	140,000	0.06%	140,000	0.05%
公眾股東	91,863,555	40.20%	91,863,555	31.47%
總計	228,438,619	100.00%	291,815,782	100.00%

附註：

- Galloway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Mellon先生、Jamie Gibson、Jayne Sutcliffe、Mark Searle及Ihsan Al Chalabi為董事。
- Jayne Sutcliffe為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此處列出的實際與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loway、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持股份數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5%。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Galloway、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8%。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86,193,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Mellon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380,607股股份，並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法團Indigo及Galloway分別實益擁有2,579,190股股份及86,193,78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

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以資抵債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成議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以資抵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已就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86,193,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認購人、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認購人、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為於以資抵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認為，儘管訂立以資抵債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5.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待以資抵債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交易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的詳情。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彼等意見，並認為儘管訂立以資抵債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Ihsan Al Chalabi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條款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alloway（作為認購人）訂立以資抵債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3,377,163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之方式償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2%。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loway、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持股份數目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5%。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Galloway、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86,193,78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Mellon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380,607股股份，並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法團Indigo及Galloway分別實益擁有2,579,190股股份及86,193,787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因此，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認購人、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Mark Searle先生、陳弘俊先生及Ihsan Al Chalabi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曾就行使價及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之調整而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上述過往委任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的獨立諮詢服務，吾等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任並不會對吾等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以資抵債協議；(ii)有關股東貸款及融資之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述之資料(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發表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之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自相關聲明來源且並無斷章取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貸款資本化的背景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貴集團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收益	223		317		804	
—專利使用費收入	35	15.70%	171	53.94%	154	19.15%
—簽約款	-	-	-	-	500	62.19%
—自Deep Longevity, Inc (「DLI」)之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產生的收入	79	35.43%	120	37.85%	65	8.08%
—其他收入	109	48.88%	26	8.20%	85	10.57%
淨匯兌收益／（虧損）	(109)		169		(6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53)		(38)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	(3,781)		91		(80)	
總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020)		539		656	
營運虧損	(34,995)		(30,383)		(4,437)	
年內虧損	(36,427)		(25,049)		(4,482)	

二零二三財年對比二零二二財年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總收入約為0.32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0.22百萬美元增加約0.09百萬美元或約42.2%。貴集團的專利使用費收入為Fortacin™/Senstend™（Fortacin™於中國的營銷名稱）的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的所得收入。Fortacin™是一款治療男性早洩的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上市批准。由於Fortacin™的運營已經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選定的商業合作夥伴，貴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生產或營銷，而是通過管理自於授權地區銷售Fortacin™的許可及專利付款資金流管理其投資。二零二三財年的專利使用費收入約0.17百萬美元主要為自於歐洲若干國家銷售Fortacin™產生的專利使用費收入。DLI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專攻長壽領域。DLI開發可解釋及容易使用之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人類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其亦正為或可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二零二三財年自DLI產生的收入約0.12百萬美元主要為自使用DLI老化時鐘平台的客戶的所得收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25.0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6.43百萬美元減少約11.37百萬美元或31.2%。二零二三財年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令二零二三財年產生收益約0.09百萬美元，而出售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EVELOP Global Limited的股份導致二零二二財年產生虧損約3.78百萬美元；及(ii)二零二三財年的所得稅抵免約為5.4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所得稅開支約0.4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降低所致，由二零二二財年約5.16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零美元。

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三財年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總收入約為0.8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0.32百萬美元增加約0.5百萬美元或約153.6%。二零二四財年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授權Kobayashi Pharmaceutical Co., Ltd.（「Kobayashi」，一家於日本註冊的公司）於日本通過銷售及（其中包括）分銷Fortacin™的方式商業化Fortacin™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收到其簽約款0.50百萬美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4.4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5.05百萬美元減少約20.57百萬美元或82.1%。二零二四財年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專利(Fortacin™)於二零二三財年悉數攤銷，令無形資產攤銷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2.18百萬美元變為二零二四財年的零美元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4,006	10	9
流動資產	2,312	2,785	601
資產總值	26,318	2,795	610
非流動負債	(5,405)	(765)	(862)
流動負債	(18,316)	(3,581)	(5,649)
負債總額	(23,721)	(4,346)	(6,511)
流動負債淨額	(16,004)	(796)	(5,04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597	(1,551)	(5,901)

二零二三財年對比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3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專利(Fortacin™)及知識產權(Deep Longevity)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攤銷及減值虧損，令貴公司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70百萬美元變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美元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0百萬美元；及(ii)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約0.32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7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供股股份，抵銷了Galloway的無抵押貸款約14.84百萬美元；及(ii)專利相關稅率變動令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美元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5百萬美元；及(ii)租賃負債約1.18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10百萬美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0.37百萬美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0.10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合共提取Galloway的貸款約2.57百萬美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7百萬美元；及(ii)股東貸款約2.57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債務淨額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00百萬美元、0.80百萬美元及5.05百萬美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分別約為13.12百萬美元、零美元及2.48百萬美元。

1.2 認購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86,193,78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因此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2.1 貸款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10,000美元(約29,599,89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46,484美元(約1,138,034.2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無法在不收緊其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此外，鑑於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產生虧損，其流動資金狀況並無改善。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扣除貸款的現金流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出現不利變動，由約0.13百萬美元（約1.01百萬港元）變為約負1.56百萬美元（約負12.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48百萬美元（約34.85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3百萬美元（約31.35百萬港元）。由於流動資金壓力及為達致穩健的現金流水平， 貴集團希望保留現金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機會（如有）。目前， 貴公司概無感興趣或有意尋求的業務機會。然而， 貴公司仍願意考慮未來出現的機會。貸款資本化使 貴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減少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倘貸款資本化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則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將分別調整為約4.03百萬美元（約31.31百萬港元）及約3.40百萬美元（約26.41百萬港元）。

誠如「1.1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4.4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5.05百萬美元減少約82.1%。儘管經營虧損大幅減少，但吾等仍注意到，隨著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損分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0百萬美元及1.5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5百萬美元及5.90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一直在惡化。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其中包括）(a)成功於有需要時提取融資；及(b)成功實施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措施，並及時收回應收款項。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持續虧損及其債務淨額狀況， 貴集團從金融機構獲得新的銀行或信貸融資存在實際困難。鑑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要求Galloway提供財務援助，以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防止 貴集團營運中斷。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訂立兩份股東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與Galloway訂立融資函，該等貸款協議及融資函向 貴公司提供總額為8,000,000美元的美元貸款融資，年利率介乎8%至12%，須於該等貸款協議及融資函各自日期起計12至18個月內償還（統稱「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貴公司已從貸款融資中合共提取3,810,000美元。在此背景下，管理層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公司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加強資本基礎並減輕貸款的利息負擔。

2.2 集資備選方案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曾考慮籌集資金以償還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或供股。然而，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增加貴集團的債務，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而貴集團並無足夠的有價值資產可予抵押；(ii)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給予較股份現行市價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更耗時及成本效益更低；(iii)貸款資本化將降低貴集團的債務，並可避免現金流出；(iv)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股份於以資抵債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及(v)貸款資本化表明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Mellon先生）對貴集團長期發展的支持及堅定信心，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貴集團償還貸款的較理想選擇。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份及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 (i)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已向香港的兩家金融機構申請新貸款。根據該等金融機構經計及貴集團的資本虧損、虧損狀況及貴集團可用於抵押作為抵押品以獲得若干銀行貸款的資產有限後的初步評估，貴公司在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下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存在實際困難；
- (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亦曾與一家配售代理探討發行新股份的可能性並獲悉，鑑於貴集團近年來不盡如人意的財務表現，發行新股份可能對市場缺乏吸引力，故此，貴公司在不提供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吸引認購人、確定市場需求及籌集足夠資金將較為困難；及
-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則通常需要更長時間，原因是相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僅需編製致股東的通函，其需要相對繁瑣的文件準備工作（如編製招股章程）。此外，吾等注意到，供股或公開發售很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或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鑑於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這對貴集團而言成本效益較低。

考慮到貸款資本化將(i)在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的同時降低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槓桿率，從而於償還貸款時減輕其財務壓力；(ii)減輕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iii)使貴集團能夠集中內部資源於業務發展及營運；(iv)表明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對貴集團長期發展的支持及堅定信心；及(v)與其他集資活動相比，貸款資本化對貴公司而言屬更為合適及更可接受的融資方式，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貸款資本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以資抵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吾等的評估

3.1 以資抵債協議之條款

以資抵債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Galloway（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數目：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3,377,163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認購人根據以資抵債協議應付之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之方式償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2%。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總面值為63,377.16美元。

資本化價格：資本化價格乃由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貸款項下未償還總額；(ii)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iii)近期市況顯示，貴公司將難以在股票市場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方案或銀行融資；及(iv)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05百萬美元（約39.2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5.90百萬美元（約45.84百萬港元）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貸款資本化以現行市價的可觀溢價進行，且其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並提高其資產淨值，表明認購人對貴集團營運的大力支持及對貴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

資本化價格之總金額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之方式償付。此外，貴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算貴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370,000港元)。

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9港元溢價約16.00%；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溢價約13.00%。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理論攤薄影響為0%。

有關以資抵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例如先決條件、完成及資本化股份的地位，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以資抵債協議」一節。

3.2 吾等對以資抵債協議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流動性及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流動性及價格變動，以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股份表現進行合理分析或比較，而有關分析或比較與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

3.2.1 股份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日均成交量：

股份過往每月成交量

月份	於該月底/ 期末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該月/期間 的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七日至三十日)	228,392,286	629,032	17	37,002	0.0162%	0.0403%
五月	228,392,286	671,832	21	31,992	0.0140%	0.0348%
六月	228,392,286	75,388	19	3,968	0.0017%	0.0043%
七月	228,438,619	368,088	22	16,731	0.0073%	0.0182%
八月	228,438,619	441,178	22	20,054	0.0088%	0.0218%
九月	228,438,619	1,633,449	19	85,971	0.0376%	0.0936%
十月	228,438,619	3,008,826	21	143,277	0.0627%	0.1560%
十一月	228,438,619	2,213,106	21	105,386	0.0461%	0.1147%
十二月	228,438,619	1,251,808	20	62,590	0.0274%	0.068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28,438,619	445,909	19	23,469	0.0103%	0.0255%
二月	228,438,619	2,051,956	20	102,598	0.0449%	0.1117%
三月	228,438,619	718,152	21	34,198	0.0150%	0.0372%
四月	228,438,619	5,275,129	19	277,638	0.1215%	0.3022%
五月(一日至九日)	228,438,619	1,285,521	5	257,104	0.1125%	0.2799%
最低					0.0017%	0.0043%
最高					0.1215%	0.3022%
平均					0.0376%	0.0935%

資料來源：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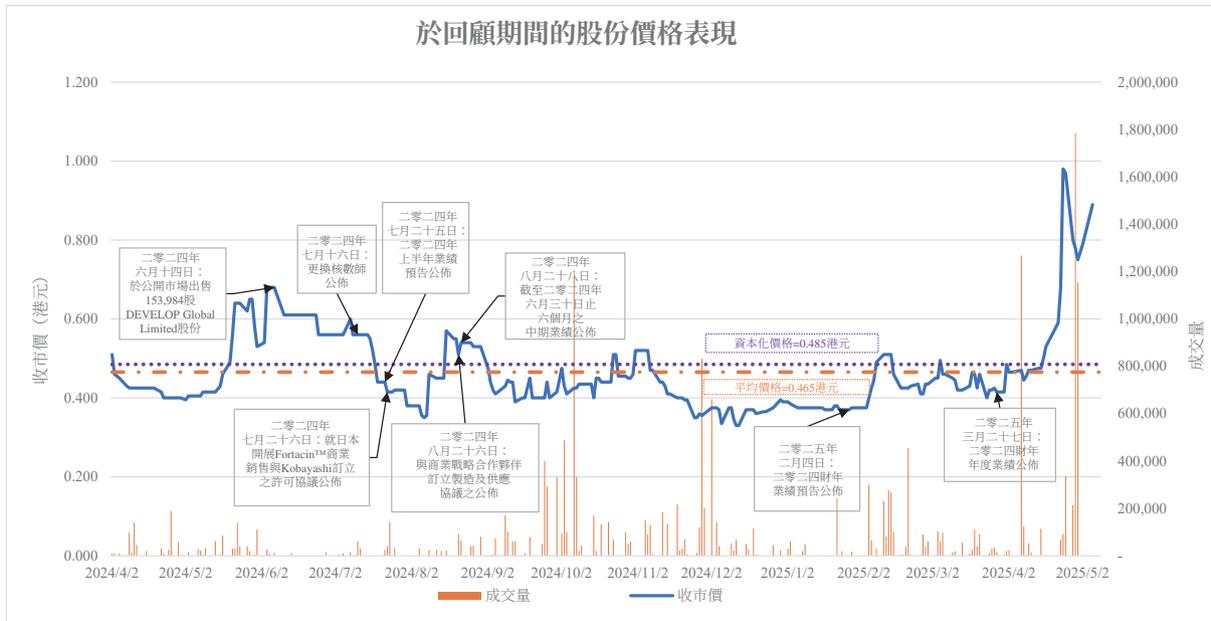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計算。
2. 按該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底/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該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即91,863,555股)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總體稀薄。於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0.0376%及0.0935%。鑑於股份交易活動有限，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透過配售方式籌集資金。

3.2.2 審閱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Wind

如以上圖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現顯著波動，股份價格介乎0.330港元至0.980港元，平均交易價約為0.465港元。吾等留意到，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股價波動較為激烈。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刊發的公佈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於公開市場出售DEVELOP Global Limited的153,984股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約為0.21百萬美元；(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更換核數師；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告，當中 貴集團預期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大幅減少約2.50百萬美元至約3.5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2.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股價於0.360港元至0.400港元之間波動，交易活動有限。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貴公司公佈其二零二四財年之業績預告，當中 貴集團預期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大幅減少至約4.00百萬美元至約5.00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25.05百萬美元。公佈後，股價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達至0.510港元，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以來錄得的最高價格。

吾等注意到，資本化價格較回顧期間的最低及平均股價分別溢價約47.0%及4.2%，而較回顧期間的最高股價則折讓約50.5%。

經考慮(i)資本化價格較回顧期間的平均股價溢價；及(ii)下文「3.2.3可比交易分析」一節所載的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3.2.3 可比交易分析

為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透過聯交所網站進行研究，並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識別交易清單：(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貸款資本化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不包括發行優先股)；及(ii)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可比較回顧期間**」)公佈，以反映資本市場瞬息萬變的最新市況。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識別一份詳盡清單，載列符合上述標準之九項可比較股份認購交易(「**可比交易**」)。吾等認為可比較回顧期間屬充足及適當，原因為(i)有關期間為吾等提供最新及相關之資料，反映在當前市況及資本市場情緒下於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於可比較回顧期間識別充分合理的樣本數量以甄選可比交易。儘管可比交易之業務性質及行業領域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吾等認為，鑑於(i)可比交易之認購價主要參考可比交易公佈前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及(ii)吾等對資本化價格的分析主要旨在就類型相似交易整體參考市場慣例，並無局限於與 貴集團業務性質及行業領域類似的公司，吾等能夠識別充足樣本數量以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可比交易乃吾等評估貸款資本化之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下表載列認購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認購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五日期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五日期溢價／ (折讓) %
二四年三月七日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材貿易、物業投資及租賃	1102.HK	(10.70)	(5.70)
二四年三月七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液態天然氣業務	931.HK	0	1.42
二四年三月十日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以及白酒貿易	1280.HK	(31.37)	(31.64)
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並為物業項目提供管理服務	989.HK	19.05	6.38
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租賃，以及項目管理	1176.HK	21.21	18.34
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美容與保健產品零售	653.HK	0	(1.00)
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採和貿易	632.HK	5.06	(5.03)
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液態天然氣業務	931.HK	0	(0.51)
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290.HK	4.92	2.56
			最低	(31.37)	(31.64)
			平均數	0.91	(1.69)
			中位數	0.00	(0.51)
			最高	21.21	18.34
二五年四月七日	貴公司		575.HK	0.00	15.75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察悉：

- i. 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股份於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略低於可比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溢價平均數約0.91%，相等於可比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溢價中位數約0.00%；及
- ii. 資本化價格較股份於緊接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9港元溢價約15.75%，高於可比交易之五日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1.69%及0.51%。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資本化價格接近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股份於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及(iii)資本化價格較緊接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遠高於可比交易之五日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資本化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貸款資本化對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貸款資本化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表格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約為40.20%，並將於緊隨完成後被攤薄至約31.47%。

儘管貸款資本化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但考慮到貸款資本化將(i)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ii)減輕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及(iii)使 貴集團能夠集中內部資源於業務發展及營運，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以資抵債協議(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梁柱桐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及2)</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Mellon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380,607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152,150,140	
		<u>192,530,747</u>	84.28%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6,939,674	3.04%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85,802	0.04%
Mark Searl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3,561	
	家族權益	31,415	
	信託受益人	163,778	
		<u>218,754</u>	0.10%
陳弘俊	-	-	-
Ihsan Al Chalabi	實益擁有人	15,750	0.01%

附註：

1. 董事於上文所述股份之個人權益均為好倉權益，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淡倉權益。
2. 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未計及(a)下文所披露行使由董事所持有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b)於完成後將發行予Galloway之資本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438,619股股份。
3. Mellon先生所持股份數目包括將發行予Galloway之合共63,377,163股資本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8,772,977股股份(不包括63,377,163股資本化股份)由Mello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Indigo及Galloway持有，各自分別持有2,579,190股股份及86,193,787股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3,778股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而31,415股股份乃由其配偶Juliet Mary Druce Searle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Mellon先生	14.10.2020	3.000	91,557	-	-	-	91,557
Jamie Gibson	14.10.2020	3.000	915,564	-	-	-	915,564
Jayne Sutcliffe	14.10.2020	3.000	91,557	-	-	-	91,557
Mark Searle	14.10.2020	3.000	91,557	-	-	-	91,557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i)有關上述購股權的董事權益並無變動；及(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6,229,723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438,6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Mellon先生及Galloway（其權益載列於本通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另行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訂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或修訂；或(ii)為擁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有效期之固定期限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惟以下合約除外：(i) Mello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顧問協議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157,500美元（或約1,220,000港元），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已減少30%至每年110,250美元（或約860,000港元）。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書面通知而終止；及(ii) Jamie Gibson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服務協議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1,500,000美元（或約11,65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減少至原薪金的40%後，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逐步恢復至原薪金的90%。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書面通知而終止。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資抵債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公司可尋求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投資機會除外：

(1) Compedica Holdings Limited (「Compedica」)

Compedica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的私營單一醫療器械產品公司，專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一種糖尿病併發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Mellon先生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Compedic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8%權益；(ii)作為Compedica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Jamie Gibson持有Compedic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權益；及(iii)本公司並無持有Compedica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權益。

(2) Juvenescence Limited (「Juvenescence」)

Juvenescence為一家位於馬恩島的私營及跨國醫療保健科學公司，專注於人類衰老及長壽，旨在建立一個針對衰老、年齡相關問題及細胞再生的可負擔優質產品的平台及渠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作為Juvenescence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Mellon先生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Juvenescence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2%權益；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Juvenescenc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權益。

(3)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Portage Biotech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 於美國納斯達克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掘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肽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作為Portage Biotech的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Portage Biotech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權益；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Portage Biotec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權益。

目前，上述公司的現有業務並無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0. 專家同意書及權益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a) 以資抵債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的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allowa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以資抵債協議(「以資抵債協議」)，內容有關將本集團於以資抵債協議日期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10,000美元(約29,599,89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貸款」)及於以資抵債協議日期貸款之未償還利息146,484美元(約1,138,034.2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63,377,163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以資抵債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以資抵債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以資抵債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8樓

附註：

- (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iii)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ii) 假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刊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若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i) 本通告內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